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# 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施工合同
# 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　中电建十一局郑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已于2026年1月9日签订了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金额为人民币1055873.00元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因现场实际条件及使用需求调整，发生了原合同外的增项及变更事项，现签订本补充协议。本协议未提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**一、变更事项及依据**

1、原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未包含的部分施工内容，施工过程中应发包人要求，结合办公楼实际使用需求重新确定实施方案，由此增加相应工程量。

2、基于现场实际踏勘情况，经发包人确认，对部分卫生间装修做法进行调整，由此造成相关工程量及清单项变更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发包单位完成了市场调研询价程序，经双方共同现场签证确认，甲方已报请党组会研究同意变更事项，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## 二、变更费用及价款调整

1、卫生间插座用电及增设电缆，该项费用为65000.00元；

2、卫生洁具、照明开关及灯具、9层原女卫生间等装修做局部调整，该项费用为36456.88元；

以上两项变更增加费用合计人民币101456.88元(大写：壹拾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)，该费用为含税，不因任何原因再做调整。

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55873.00元，签订本协议后合同总价款变更为人民币1157329.88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捌分）。

本项目原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的变更事项外，其余合同价款、风险范围均执行原合同约定，不再做任何调整。

## 三、双方职责

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条款。

## 四、争议、违约

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条款。

## 五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条款。

## 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

乙方执贰份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（1）变更事项审批及确认文件；

（2）工程现场签证单；

（3）变更部分市场询价记录及确认单。

3、其他相关权利、义务执行主合同约定。

4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电建十一局郑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